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績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65,659	304,998
銷售成本		(221,788)	(164,282)
毛利		143,871	140,716
其他收益－淨額		152	4,12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8,270)	(14,191)
研發費用		(33,279)	(25,677)
行政費用		(46,813)	(50,684)
經營溢利		45,661	54,288
財務收益	5	6,588	12,158
財務費用	5	(804)	(26)
財務收益－淨額	5	5,784	12,132
所得稅前溢利	6	51,445	66,420
所得稅費用	7	(8,256)	(16,975)
期內溢利		43,189	49,44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189	49,4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收益 (每股港元)			
－基本	9	0.05	0.06
－攤薄	9	0.05	0.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053	29,54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16,658	240,091
無形資產		394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1	4,019
		<u>349,436</u>	<u>274,1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661	115,4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46,064	294,523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7,028	66,253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6,226	50,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123	768,643
		<u>1,256,102</u>	<u>1,295,569</u>
總資產		<u>1,605,538</u>	<u>1,569,72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48	8,000
儲備		1,340,511	1,361,894
總權益		<u>1,348,259</u>	<u>1,369,894</u>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0,80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84,501	175,5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973	24,281
		<u>257,279</u>	<u>199,826</u>
總負債		<u>257,279</u>	<u>199,826</u>
總權益及負債		<u>1,605,538</u>	<u>1,569,720</u>
流動資產淨值		<u>998,823</u>	<u>1,095,7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8,259</u>	<u>1,369,894</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3,189	49,445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8,900)	14,3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4,289</u>	<u>63,76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4,289</u>	<u>63,76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a) 一般資料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網絡系統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b) 集團重組及綜合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市業務由O-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t Cayman」)擁有，O-Net Cayman乃一家由Mandarin IT Fund I、Mariscal Limited、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O-Net Trust」)、那慶林先生、薛亞洪先生作為一個團體(「股東集團」)及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開發香港」)(合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由O-Net Cayman所擁有上市業務的各集團公司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O-Ne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成立時，O-Net BVI由那慶林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那慶林先生將其於O-Net BVI的所有股權轉讓予O-Net Cayman；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O-Net BVI訂立協議，以收購O-Net Cayman於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及O-Net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O-Net Hong Kong」)(該兩家附屬公司均從事上市業務)的股權，代價為24,274,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O-Net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配發初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O-Net Cayman；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增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O-Net Cayman，而所有上述1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作為O-Net Cayman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有O-Net BVI股權的代價。轉讓後，O-Net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由於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不屬於業務的定義範疇，因此與向本公司轉讓上市業務有關的重組不被視為業務合併。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並無改變上市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因此，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本公司所控制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該全年財務報表所述）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非經常項目乃於有需要時在財務資料中分開披露及詳述，以使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該等項目為重大收支項目，由於其性質或金額屬重大而分開呈列。

中期期間收益的稅項乃使用預期全年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4.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客戶帶來的總收入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毛／純利及成本乃於實體層面共同管理而非於個別產品或客戶層面管理。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披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報告收入均來自向外部客戶作出的產品銷售。

- (a) 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北美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33,526	166,366
歐洲	104,409	68,621
北美	25,785	21,083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101,939	48,928
	<u>365,659</u>	<u>304,998</u>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345,988	270,015
香港	117	117
	<u>346,105</u>	<u>270,132</u>

5.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6,588	7,558
－匯兌收益淨額	–	4,600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488)	(26)
－匯兌虧損淨額	(316)	–
	<hr/>	<hr/>
財務收益－淨額	5,784	12,132
	<hr/> <hr/>	<hr/> <hr/>

6.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94,405	66,432
購股權開支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14,492	21,213
耗用原材料	147,407	133,150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	14,833	(7,596)
折舊	14,272	11,049
攤銷	429	415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撥回	(328)	(33)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b)	3,15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c)	4,435	19,235
當期所得稅總計	7,587	19,235
遞延所得稅	669	(2,260)
所得稅費用	8,256	16,975

- (a) 本公司及O-Net BVI毋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 (b)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16.5%。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評稅收入作出撥備，並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無需評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亦為於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此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過渡所得稅稅率應分別為18%、20%、22%、24%及25%。

此外，昂納深圳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底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結果尚未確定，故管理層認為，昂納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的已頒佈稅率為24%。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3,189</u>	<u>49,44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95,739</u>	<u>832,832</u>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港元)	<u><u>0.05</u></u>	<u><u>0.06</u></u>

(b) 攤薄

本公司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並假設已兌換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一起組成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分母)。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與其於未來期間將予錄得的相關餘下股份酬金開支的總和，計算按公允價值(即本公司股份期內平均市價)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此計算的股份數目是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上述兩類差額作為無償發行普通股加入上述股數作分母。並無就收益(分子)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3,189	49,44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95,739	832,832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	4,09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95,739	836,930
每股攤薄收益(每股港元)	0.05	0.06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a)	196,221	228,86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98)	(1,346)
應收賬款－淨額	195,123	227,5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42	42
應收票據(b)	43,719	60,148
預付款項	1,651	2,171
應收利息	2,698	1,671
其他應收款	2,831	2,975
	246,064	294,523

(a)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05天。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71,125	72,933
31至60天	45,373	68,128
61至90天	44,681	42,391
91至180天	32,233	40,701
181至365天	2,493	795
365天以上	358	3,956
	<u>196,263</u>	<u>228,904</u>

(b)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12,319	7,769
31至90天	18,982	24,951
91至180天	12,418	27,428
	<u>43,719</u>	<u>60,148</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a)	110,602	80,108
應付票據(b)	27,303	37,944
應計費用	14,068	14,216
應付工資	15,538	18,775
其他應付款	16,554	23,720
客戶預付款	436	295
其他應付稅項	-	487
	<u>184,501</u>	<u>175,545</u>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36,404	40,898
31至60天	22,827	16,221
61至180天	46,573	18,592
181至365天	4,103	724
365天以上	695	3,673
	<u>110,602</u>	<u>80,108</u>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5,164	6,945
31至90天	9,861	13,222
91至180天	12,278	17,777
	<u>27,303</u>	<u>37,944</u>

12. 期後事項

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股份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進一步購回及註銷14,83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7,66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無源光網絡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寬帶及光網絡系統的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基於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向領先的電信系統供應商設計、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創新光學產品。

行業及業務回顧

歐洲金融危機情況不穩，一直拖累全球經濟，以致二零一二年面對重重挑戰。不幸地，國內若干營運商於本報告期間紛紛實施緊縮政策，放緩資本開支，因此，國內客戶的訂單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此外，延遲推出新產品亦窒礙了收入增長。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迎難而上，與客戶進一步拓展業務規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錄得平穩較快增長。

在本集團的收入於報告期間仍能維持增長的同時，但由於延遲推出新產品以致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成熟製程產品佔較大比例，以及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故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較低的毛利率。

與此同時，由於與去年同期的匯兌收益淨額相比，期內因財務收益大幅下跌而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再加上缺乏政府補貼，以及新產品及新業務分部需要額外研究與開發（「研發」）費用，以致研發費用大幅增加，令本集團的純利難免受到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紓緩上述影響，包括持續增加全球市場佔有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增加自動化生產工序以改善內部效益，此等措施亦成功減低營運帶來的部份負面影響，惟本集團所錄得的純利，仍較去年同期為低。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為36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9%。收入增長乃歸功於海外客戶增長強勁，足以彌補國內客戶需求下跌。

海外市場方面，北美市場開始趕上，但亞洲方面已見退減，而歐洲則仍然淡靜，故全球的資本開支始終一片平靜，惟本集團仍能持續增加全球的市場佔有率。此外，部份已發展國家在新一代網絡，包括40G/100G網絡上投放大額投資，加上若干亞洲國家擴展光網絡，均刺激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海外收入增加67.4%至232,100,000港元，佔總收入63.5%。

至於國內市場，儘管電信網絡營運商原本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會為光網絡增加資本開支，惟隨著營商環境轉變，營運商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均採取更嚴緊的資本開支政策。因此，本集團的國內收入錄得13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7%。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為14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毛利140,700,000港元增加3,200,000港元或2.2%。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儘管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惟由於毛利率下跌，故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仍只有輕微增長。毛利佔總收入比例（即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46.1%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39.3%。即使本集團於年內不斷於市場推出新一代產品等新產品，但毛利率下跌主要乃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成熟製程產品所佔比例較高，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4,100,000港元大幅下跌96.3%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200,000港元。其他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下降所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政府補貼為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00,000港元減少3,600,000港元。補貼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缺少政府補貼被獲批准。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1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14,200,000港元增加4,100,000港元或28.7%。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4.7%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5.0%。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其所佔收入比例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佣金及薪金成本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銷售佣金為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400,000港元增加3,100,000港元或47.9%。銷售佣金增加主要因海外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67.4%。我們的分銷佣金一般因海外銷售而產生，因此，儘管所錄得的實際佣金率下跌，惟海外客戶收入基礎擴大導致銷售佣金上升。實際佣金率（即本集團所支付的佣金總額除以海外收入總額）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4.1%，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為4.6%。實際佣金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在報告期內，我們就佔銷售額比例較高的成熟製程產品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較低。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薪金成本為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4.3%。薪金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聘銷售人員以及提高銷售人員薪酬。

研究與開發費用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研發費用為3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5,700,000港元增加29.6%。至於研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8.4%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9.1%。研發費用及其所佔收入比例上升主要是由於薪金成本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薪金成本為1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6.9%。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聘研發工程人員（包括為新業務分部聘用研發人員）以及提高研發工程人員的薪酬。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為4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0,700,000港元減少7.6%。行政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6.6%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2.8%。行政費用及其所佔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因為薪金成本的增加已被購股權費用、水電費開支及材料消耗的下跌全數抵銷。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薪金成本為2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8%。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聘請新僱員及提高薪酬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購股權費用為1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6,700,000港元減少35.3%。費用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並無額外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去年同期則曾額外授出若干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水電費及物料消耗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32.1%及59.4%，此減少主要由於改善經營效率所致。

財務收益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財務收益淨額為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100,000港元減少6,400,000港元。財務收益淨額下跌主要乃由於錄得匯兌虧損淨額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主要是因為人民幣元（「人民幣」）貶值，而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均以人民幣而非其功能貨幣持有。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66,400,000港元減少15,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51,4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21.8%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4.1%。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及財務收益下跌、缺乏政府補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現時，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所得稅費用為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費用17,000,000港元減少8,700,000港元或51.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昂納深圳適用的估計已頒佈稅率由24%減至15%。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結果尚未確定，故管理層認為，昂納深圳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適用的已頒佈稅率為24%。昂納深圳其後已確認成功申請有關資格，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享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香港溢利適用的稅率為1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49,400,000港元減少6,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43,2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6.2%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1.8%。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下降主要因為上述毛利率及財務收益下跌、缺乏政府補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表現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

本集團相信，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亦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計量（除去或包括一般不會於最直接可比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中除去或包含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載於隨附表格。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非業績的替代品，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接近的計量進行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的調整		
毛利	143,871	140,716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	—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143,871	140,716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的調整		
純利	43,189	49,445
計量經營費用的調整		
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的購股權	14,492	21,213
無形資產攤銷	429	415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58,110	71,073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收益		
— 基本	0.07	0.09
— 攤薄	0.07	0.09
毛利率	39.3%	46.1%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39.3%	46.1%
純利率	11.8%	16.2%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率	15.9%	23.3%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分析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收益淨額為58,100,000港元，或每股0.07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收益淨額則為71,000,000港元，或每股0.09港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費用14,5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費用21,2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400,000港元。

研究與開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三項策略措施」，進行廣泛的研發活動，藉以在技術、產品開發效率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等方面，均維持領導地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光網絡產品行業共推出112種新產品。

此外，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在美國設立新的研究所，以加強發展新產品。美國作為主要的科技創新泉源，在當地設立研究所，有助本集團聘請海外的業界專才，及時掌握未來商機，為本集團打造長遠發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意識到必須將業務多元化，以為業務注入新的增長動力，故本集團仍在各個範疇不斷聘請新的專才，藉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此，本集團已延聘一位新副總裁主管自動化設備分部的研發工作。此外，光纖激光器分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推出光纖激光器產品。

新製造廠房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公佈將於中國深圳市坪山區興建新的製造廠房，至今已取得良好進展。廠房大樓已經平頂，而主要的建造工程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竣工。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即可投入運作。

此廠房標誌著我們在自動化生產工序方面一個別具策略意義的突破，憑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為本集團奠定穩健基礎，於光網絡行業爭取最大利潤及提升市場佔有率。

未來前景

隨著互聯網應用及網上媒體急速發展，寬帶用戶與數據流量顯著上升，故全球電信、廣播及電視網絡營運商紛紛加快擴展及提升其光網絡，因此，本集團預期我們的核心業務前景樂觀。儘管本集團對收益增長充滿信心，惟盈利能力仍不無挑戰。隨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推出新產品初見成效，預期光網絡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應可開始改善。

除現有的光網絡業務增長外，本集團亦致力於掌握自動化設備及光纖激光器業等新業務的發展機遇。就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探索自動化設備市場及研發光纖激光器產品，並於報告期內成立自動化分部及光纖激光器分部。此策略性舉措將讓本集團拓展新業務分部，於日後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於未來五年，我們的目標是發展為多元化的高科技公司。憑藉出色的研發、雄厚資產、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以及高效率的營運，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待環球經濟持續復蘇，即能更茁壯成長。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7,800,000港元，分為779,155,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34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256,100,000港元及257,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4.9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因本集團的現金等價物多於借款總額。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0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600,000港元)。大幅下跌乃由於報告期內投資於定期存款。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以其營運資金購回其本身的股份，總代價約為46,4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28,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於深圳興建新廠房應付承包商與供應商款項的擔保。本集團亦分別抵押21,100,000港元及67,7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應付原料供應商的應付票據的擔保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現有生產廠房以及建設新廠房以提升其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訂約資本承擔約3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的重大法律程序。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樓宇、工廠及機器、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約9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0,2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成本及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超過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故本集團面臨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及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維持若干以港元列值的現金以支付股息(如宣派)。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2,23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021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10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7,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合共授予本集團三名董事及307名僱員33,851,000份購股權，以交換先前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向彼等授出而已被註銷的購股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授予本集團兩名董事及316名僱員20,868,000份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持有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以供未來年度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所用。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除於「其他資料」一節下之「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所披露之股份購回及註銷外，自財務期末以來並無重大事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中約339,800,000港元，其餘約173,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約339,800,000港元的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百萬港元)		
	可供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新生產設施	200.0	164.0	36.0
生產線及研發擴充	40.0	40.0	—
向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償還 其代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經營費用	34.0	34.0	—
營運資金及其他，包括併購	238.8	101.8	137.0
總計	512.8	339.8	173.0

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大部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的持牌金融機構。本集團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可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以每股1.63港元至2.04港元的價格，於聯交所購回25,143,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購買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	14,144,000	1.88	1.63	24,916,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	10,999,000	2.04	1.78	21,452,000
總計	25,143,000			46,36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購回及註銷14,836,000股本公司上市證券，總購買代價為27,579,000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前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近期經修訂並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除將於下文進行說明的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守則條文。

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設有一名行政總裁，由那慶林先生擔任，而其現時亦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材幹的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前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修訂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祖偉先生（主席）、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